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114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楊孟臻

債 務 人 曾建華兼曾義明之繼承人

林美惠兼曾義明之繼承人

曾于庭即曾義明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曾于庭即曾義明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義明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林美惠兼曾義明之繼承人、曾建華兼曾義明之繼承人連帶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玖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曾建華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邀同曾義明、林美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

01 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  
02 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  
03 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04 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  
05 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  
06 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  
07 計算(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  
08 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  
09 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  
10 部分)計算。(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訖今尚結欠本  
11 金16,195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  
12 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  
13 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  
14 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  
15 約金，另債務人曾義明(民國98年4月7日歿)、林美惠既為連  
16 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三)關於原連  
17 帶保證人即債務人曾義明之繼承情形：查原連帶保證人即債  
18 務人曾義明(民國98年4月7日歿)，經向戶政機關查詢其繼承  
19 人，配偶及第一順位子女曾建華、曾于庭依民法第1138條規  
20 定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依民法第1174條規定於法定期限內聲  
21 請拋棄繼承，故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義明之遺產範圍  
22 內，對於其所積欠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四)本件就學貸  
23 款係政策性貸款，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如無法送達時，請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  
25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26 條之規定，狀請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

27 釋明文件：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查詢單、就學  
28 貸款利率資料表、曾義明繼承系統表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單  
29 各乙份及債務人戶籍謄本三份。

3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03 附表  
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145號  
05 利息：  
06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 關 債 務 人	利息起算 日	利息截止 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6,195 元	林美惠兼曾義明之繼承 人、曾建華兼曾義明之 繼承人、曾于庭即曾義 明之繼承人	自 113.04. 20起	至 113.10. 20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6,195 元	林美惠兼曾義明之繼承 人、曾建華兼曾義明之 繼承人、曾于庭即曾義 明之繼承人	自 113.10. 21起	至清償日 止	年息2.775%

07 違約金：  
08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 關 債 務 人	違約金起 算 日	違約金截 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6,195 元	林美惠兼曾義明 之繼承人、曾建 華兼曾義明之繼 承人、曾于庭即 曾義明之繼承人	自 113.5.2 1起	至清償日 止	年息逾期六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10%計，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20%計算